

信达地产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 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 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公司执行上述规定, 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 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 (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 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16 年度) 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及当期损益, 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